

# 東海大學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品質，防範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碩士、博士學位之論文。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等情事。  
二、由他人代寫。  
三、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四、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五、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六、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第四條 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系受理，檢舉人之身分應嚴予保密。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檢舉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系受理。
- 第五條 為進行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學生之學位論文有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由相關學系組成調查小組，學院應組成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 第六條 為維護審定客觀與公平，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委員。
- 第七條 本校學位論文疑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調查程序如下：  
一、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二十日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學系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學系教師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簽請院長遴聘之。學系主管須迴避時，召集人由院長就所屬學院之教師指定一人擔任。其調查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調查小組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二、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提交所屬學院審定委員會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第八條 學院審定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學院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其中委員至少一位具有法律專業背景，簽請校長遴聘之。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其審定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審定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二、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三、審定委員會開會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第九條 審定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記錄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

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本校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第十條 審定委員會審定確認被檢舉人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教務處，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要求被檢舉人修正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